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1139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验资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11394 号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897,45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81,517,184.00 元。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708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郭玮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乾耀迦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郭玮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乾耀迦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上海乾耀迦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郭玮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347,961 股的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63 元,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发行价格为 9.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86.77 元。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019,999.82 元的出资款人民币 295,979,986.95 元，另扣除发行股票所支付的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非公开发行手续费（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5,277,738.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702,247.96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1,347,961.00 元，余额人民币 259,354,286.96 元转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897,458.00 元（营业执照核准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账面记载股本为人民币 281,517,184.00 元。其中：（1）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723,764.00 元，股本人民币 238,723,764.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875 号】验资报告。（2）2022 年 7 月 22 日贵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8,48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21”，每张面值 1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62 号】验资报告。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期间新致转债转换股份数量 26,785,285 股，增加股本 26,785,285.00 元；2025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的股份总额的 50%即 2,611,591 股，减少股本 2,611,591.00 元。该期间合计转股及回购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897,45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62,897,458.00 元，即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金额。（3）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根据《关于实施“新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新致转债的摘牌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期间，新致转债转换股份数量 18,619,726 股，增加股本 18,619,726.00 元，该期间合计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1,517,18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81,517,184.00 元，即账面记载股本金额。事项（2）、（3）涉及股本变更未经审验，事项（3）的注册资本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 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865,145.00 元, 股本人民币 312,865,145.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据以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初始登记及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 4、本次发行费用的补充说明
- 5、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徐杰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郭玮	5,224,660.00	5,224,660.00					5,224,660.00	5,224,660.00	16.67%	16.67%
上海乾耀迦晟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26,123,301.00	26,123,301.00					26,123,301.00	26,123,301.00	83.33%	83.33%
合计	31,347,961.00	31,347,961.00					31,347,961.00	31,347,961.00	100.00%	100.00%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表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347,961.00	10.02%			31,347,961.00	10.02%		
郭玮			5,224,660.00	1.67%			5,224,660.00	1.67%		
上海乾耀迦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123,301.00	8.35%			26,123,301.00	8.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517,184.00	100.00%	281,517,184.00	89.98%	281,517,184.00	100.00%	281,517,184.00	89.98%	281,517,184.00	89.98%
合计	281,517,184.00	100.00%	312,865,145.00	100.00%	281,517,184.00	100.00%	312,865,145.00	100.00%	312,865,145.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新致软件”）前身系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4 日。

2014 年 5 月 14 日，贵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将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28 日，贵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54000198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66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贵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采用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505,6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新致软件”，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022,280.00 元。

本次增资系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1,347,961 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12,865,145.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新致软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708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郭玮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乾耀迦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郭玮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乾耀迦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上海乾耀迦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郭玮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1,347,96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63 元，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发行价格为 9.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86.77 元。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缴入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295,979,986.95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为人民币 4,019,999.82 元），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汇入贵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具体包括：招商银行上海宝地广场支行账号为 121902108410002 的募集资金专户人

人民币 75,000,000.00 元；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账号为 50131001093806078 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175,000,000.00 元；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账号为 56511002010090002375 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45,979,986.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702,247.96 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 31,347,961.00 元，余额人民币 259,354,286.96 元转入资本公积。

四、其他事项

随附本次发行新股的银行收款回单及银行询证函（复印件）全份。

本次发行费用的补充说明

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1,347,96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86.77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股票所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非公开发行手续费合计人民币 9,297,738.8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0,702,247.96 元。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发行费用金额（含增值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5,899,999.82	6,253,999.81
会计师费用	1,720,000.00	1,823,200.00
律师费用	415,094.34	440,00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1,160,377.36	1,230,000.00
非公开发行手续费	102,267.29	104,041.70
合计	9,297,738.81	9,851,241.51

业务回单

交易时间：2026-05-29 09:03
经办柜员：9HVP02

流水号：47496389
授权柜员：-

经办机构：56511
业务验证码：EEPBGPE6NT4

付款单位结算卡号：-
付款账号：09760501040048602
付款户名：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付款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凭证种类：
币种/钞汇：人民币
现转标志：转账
用途：新致软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划款
(以下空白)

收款单位结算卡号：-
收款账号：56511002010090002375
收款户名：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行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凭证号码：-
金额：CNY45,979,986.95
交易渠道：大额支付系统

【业务回单，请注意重复】



微信扫码验证



提示：本明细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本复印件已审



业务类型：汇入汇款
收款人名称：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50131001093806078
收款行名称：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
付款人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09760501040048602
付款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小写 金额：CNY175,000,000.00
大写 金额：人民币壹亿柒仟伍佰万元整
备注：新致软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划款



打印时间：2026-05-29 09:55:01

本回单遗失可补制，并打印补打次数，请勿重复记账，本回单伪造无效，可通过本行微信银行或官方网站校验真伪。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0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

如贵单位对函证内容或格式存在疑义，请直接联系函证事项经办人【范思好，13052511923】。




回函地址：上海市上海城区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上海报业集团大厦 25 层上会函证中心 邮编：200041

联系人：上会函证中心 电话：18916730049 电子邮箱：hzzx@scpa.com.cn

本公司谨授权贵单位可从本公司账号 50131000656648102 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05-29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存款账户	50131001093806078	CNY	175,000,000.00	新致软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划款	境内		无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签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适用）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2026 年 5 月 29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6年5月29日

经办人: 83061-01
马镇涛

职务/岗位:

电话: 63621818

复核人: 80937-01
蔡益琦

职务/岗位:

电话:

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010

招商银行上海宝地广场（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

如贵单位对函证内容或格式存在疑义，请直接联系函证事项经办人【梅静静，13135521211】。

回函地址：上海市上海城区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上海报业集团大厦 25 层上会函证中心 邮编：200041

联系人：上会函证中心 电话：18916730049 电子邮箱：hzzx@scpa.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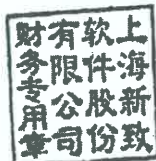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谨授权贵单位可从本公司账号 121902108410906 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0 时 00 分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05-29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存款账户	121902108410002	CNY	75,000.00 0.00	新致软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划款	境内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签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适用）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2026 年 5 月 29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业务标识码: 11210018210638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业务标识码: 11210018210638

函证基准日: 20260529

客户名称: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相符。

2026年05月29日

经办人: 朱与美

复核人: 沈倩昀

职务/岗位: 经办柜员

电话: 021-20773892

职务/岗位: 复核柜员

电话: 021-20773892

CPEMH7K2

函证业务电子专用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01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

如贵单位对函证内容或格式存在疑义，请直接联系函证事项经办人【王婉晴，15249863687】。

回函地址：上海市上海城区静安区威海路765号上海报业集团大厦25层上会函证中心 邮编：200041

联系人：上会函证中心 电话：18916730049 电子邮箱：hzzx@scpa.com.cn


本公司谨授权贵单位可从本公司账号56511002010090002110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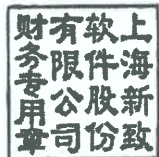


截至2026年5月29日10时00分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05-29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存款账户	56511002010090002375	CNY	45,979.986.95	新致软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划款	境内		无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签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适用）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2026年5月29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相符

2026年5月29日 经办人: 王若娜 职务/岗位: 柜员 电话: 021-67156639

复核人: 阮洁 职务/岗位: 营业经理 电话: 021-67156639

或

系统处理签字: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9 月 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9 月 8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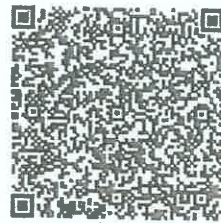
12

姓名 李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04-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4241985040129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莉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14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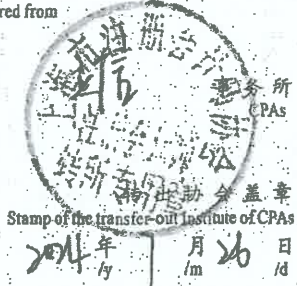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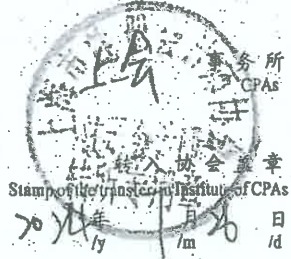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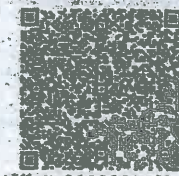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顾徐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7-1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301997111837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徐杰.png

证书编号: 3100000637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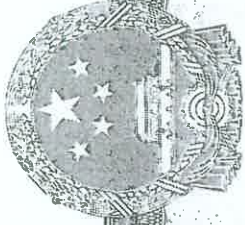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8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位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程, 江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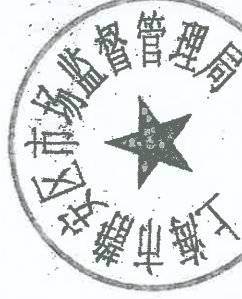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甲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